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的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自然人的担保,也是利于其获得银行贷款,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收取担保费用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保障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

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及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九、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所设定的2022年度解除限售条件未100%成就，公司应当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期和预留授予第二期未成就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股票回购账户中的3万股库存股予以注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注销上述库存股，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鸣波 王玉春 姚正军

年 月 日